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

柳州市柳东新区福城大道工程成桥检测工程检测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E4502002821022524001001

招 标 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使用说明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以下简称《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检测招标。

二、《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附录 B 载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0771-2260298，电子邮箱：zjtjzc@zjt.gxzf.gov.cn。

目录

第一章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9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1
3 投标文件 32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52
1 评标方法 52
2 评审标准 52
3 评标程序 52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54
A0 总　则 54
A1 基本程序 54
A2 评标准备 54
A3 初步评审 55
A4 详细评审 55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56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7
A7 补充条款 58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59
B0 总　则 59
B1 否决投标条件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一、工程概况 83

二、词语限定 8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83

四、服务要求 83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83

六、签约合同价（或暂估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84

七、双方承诺 84

八、合同订立 8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5

1. 定义与解释 85

2. 乙方义务 86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86

3. 甲方的义务 87

4. 违约责任 83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83

4.3 除外责任 83

5. 支付 83

5.3 支付酬金 84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84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84

6.3 暂停与解除 85

7. 争议解决 85

8. 其他 86

8.1 外出考察费用 86

8.3 守法诚信 8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87

1. 定义与解释 87

1.2　解释 87

2. 乙方义务 87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以打“√）： 88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88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88

□钢结构 88

☑地基基础 89

□建筑节能 89

□建筑幕墙 90

☑市政工程材料 90

□道路工程： 90

☑桥梁与地下工程 82

□其他 90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或见合同附录。 90
3. 甲方义务 90
3.1 提供工作条件 90
3.3 答复 93
4. 违约责任 93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93
4.1.1.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__0.1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4.1.1.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依据错误、检测结论判断错误或者不符合委托书的要求，每发生一次按___1000__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给甲方造损失的应予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93
4.1.1.3 乙方向甲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按本项目检测费用的__20__%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造损失的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93
4.1.1.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天，应按本项目检测费用的__0.1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4.1.1.5 乙方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的约定、投标文件所要求的的条件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应按本项目检测费用的__5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4.1.1.6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按本项目检测费用的___20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造损失的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93
4.1.1.7 其他违约责任：__甲方对乙方的检验设备在中标后进行复查，若发现乙方自有的检测设备与投标不相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撤销乙方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3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
4.2.1 甲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92
4.2.1.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92
4.2.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如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93
4.2.1.3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9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93

7. 争议解决 93
8. 其他 93

第五章 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最高投标限价 93
1. 项目概况 93

第六章 图纸 93

第七章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93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93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93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93
5.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3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93
7.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94
1. 工程检测大纲（暗标） 95
2. 技术标其它评分（明标） 95
1. 投 标 函（非联合体格式） 121
1. 投 标 函（联合体格式） 97
2.投标函附录 123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或投标报价表（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时） 124
4.商务标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25

第一章

柳州市柳东新区福城大道工程成桥检测工程检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柳州市柳东新区福城大道工程成桥检测**已由**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柳东管复【2019】41号（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	125787.29万元	100.0%	私有资金	0.0万元	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万元	0.0%	境外私人投资	0.0万元	0.0%
财政资金	0.0万元	0.0%			
其他	0.0万元	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柳州市柳东新区福城大道工程成桥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编号：E4502002821022524001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中欧产业园东侧，路线呈南北走向，南起花岭片横二路顺接环岭东路，向北依次与花岭片横一路、环岭北路，中欧片区横九路、横七路相交，北止于横一路。**

建设规模：**柳州市柳东新区福城大道工程共包含北环高速跨线桥、中欧横七路跨线桥、慢行系统专用桥、人行天桥。**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25787.29 万元**

检测服务期：90

检测服务暂估费（如有）：**300.00 万元**

服务质量要求：**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的标准 。**

标段划分（如有）：**标段(包)编号：E4502002821022524001001，标段(包)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福城大道工程成桥检测**（备注：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属于违法发包，例如：将单位工程中的消防工程、幕墙工程等分解发包）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桥梁结构与构件、桥梁及附属物、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以及各桥梁成桥检测的静载试验、动载试验、外观质量检查、结构尺寸与线形测量、无损检测（材料与内部缺陷）等符合国家要求及规定的桥梁检测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检测机构资质综合资质或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桥梁与地下工程、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专项等资质范围；

（2）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 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 号）的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多标段招标项目，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

3.4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

3.5 诚信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被列入”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以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对跨区域承揽项目投标人的要求：

使用检测机构在注册地所在设区市以外检测场所的，该场所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核定（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上载明的场所为准）。检测机构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检测活动。

3.8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3.9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获取

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通过互联网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交叉互认平台认可的数字证书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注：1.专职投标员指监理企业中的专职投标员，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不需要专职投标员，只需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以下需要专职投标员的地方均按此处要求。2.招标内容含监理时，必须验证监理单位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

5.2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将予以拒收。

5.3 未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取得数字证书（CA）。具体办理方法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交叉互认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查看。

5.4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0.14.7:8085/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数字证书（CA）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5.5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建议各投标人使用 360、edge、谷歌，火狐、华为等浏览器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117.140.14.7:8085/BidOpening/），使用数字证书（包含”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 APP”、数字证书(CA)和”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 APP”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 APP 下载。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

5.6以”桂交易移动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数字证书（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数字证书（CA）解密。

6.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

台(http://zbtb.gxi.gov.cn:9000//)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备注：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上发布）

7.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8.监督部门及电话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东建设局 联系电话：0772-2673950。

9.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录地址：https://gxjzsc.gxcic.cn/。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企业每次登录“桂建云”时自动同步全国平台数据），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所需投标材料下行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企业总部大楼 C 座 7 楼	地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广场 2 栋 10 楼
邮编:	545006	邮编:	545001
联系人:	李星	联系人:	梁丽婷
电话:	0772-2671150	电话:	0772-2867153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xinrun189@163.com
网址:		网址: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福城大道工程成桥检测 E4502002821022524001001
1.1.3	招标人	名称：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企业总部大楼 C 座 7 楼 联系人：李星 电话：0772-2671150 电子邮箱：/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广场 2 栋 10 楼 项目负责人：梁丽婷 电话：0772-2867153 电子邮箱：xinrun189@163.com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中欧产业园东侧，路线呈南北走向，南起花岭片横二路顺接环岭东路，向北依次与花岭片横一路、环岭北路，中欧片区横九路、横七路相交，北止于横一路。 建设规模：柳州市柳东新区福城大道工程共包含北环高速跨线桥、中欧横七路跨线桥、慢行系统专用桥、人行天桥。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25787.29 万元 检测服务暂估费（如有）：300.00 万元 检测服务期：90 日历天 服务质量要求：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的标准。 标段划分：（如有） /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桥梁结构与构件、桥梁及附属物、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以及各桥梁成桥检测的静载试验、动载试验、外观质量检查、结构尺寸与线形测量、无损检测（材料与内部缺陷）等符合国家要求及规定的桥梁检测内容。 （下划线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1.4.1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诚信要求	**1、资质要求：** （1）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检测机构资质综合资质或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桥梁与地下工程、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专项等资质范围； （2）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 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 号）的要求，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注：以上所有文件要求以“桂建云”的信息为准。 **2、诚信要求：**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以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④近三年内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⑤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将自动验证专职投标员身份信息及诚信信息。企业在“桂建云”内应未被锁定。 注：在评标阶段，以上①、②、③、④项查询工作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标委员会复核，并做好相关记录。 3.检测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相关工程质量检测试验能力。 **4、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要求年月（应填写年、月份）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 （类似工程业绩以“桂建云”为准） **5、对跨区域承揽项目投标人的要求：** 使用检测机构在注册地所在设区市以外检测场所的，该场所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核定（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上载明的场所为准）。检测机构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检测活动。。 **6、其他要求：** ①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 ②□允许检测机构依法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不允许检测机构依法分包； 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者线下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已录入“桂建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情况、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等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单位聘用合同）的扫描件）； （7）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企业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等。 **技术标：** （1）工程检测大纲（暗标）； （2）技术标其它评分需要提交的材料：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要求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一致，只需填一次）、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场地情况材料（如招标人要求）、其它材料（如招标人要求）。 **商务标：**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或投标报价表（如有）； （4）商务标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已完成工程检测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招标人要求）（要求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一致，只需填一次）、《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全部或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	投标报价	（1）最高投标限价或有效报价范围： ①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报价下浮系数≥0% ②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70%=300.00万元×（1-30%）=210.00万元 ③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系数报价，即： 投标检测费=《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70%×（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量。 【注：投标报价方式选择下浮系数报价时，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只确定一个下浮系数有效范围，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清单报价时提供具体清单】 （2）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有效报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方式选择**：（在方框内打“√”） ☑下浮系数报价（一）： 检测费=《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量。（当桂建检协【2022】13号文没有的项目，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注：1、下浮系数报价不需在下浮系数报价前加负号，计算公式自带负号计算。2、不需要提供价格分析表】 □下浮系数报价（二）： （1）见证取样及主体结构检测费=工程费用的上限控制价×（取：0.6%-1%）×（1-下浮系数）；（根据桂建标【2018】37号文） （2）专项检测费=《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实际完成数量×（1-下浮系数）。（当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没有的项目，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注：1、见证取样及主体结构检测费计算公式中的下浮系数和专项检测费计算公式中的下浮系数取同一个数值，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综合考虑确定；2、下浮系数报价不需在下浮系数报价前加负号，计算公式自带负号计算。3、见证取样及主体结构检测费不需要提供价格分析表，专项检测费需提供清单。4、专项检测费：房建工程专项检测费指除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测外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边坡监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节能专项检测、绿建检测、防雷检测、人防检测、特种设备检测、水质检测；市政工程专项检测费指除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测外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基坑、边坡、桥梁、隧道、地下工程监测、管道 CCTV 检测、隧道工程及地下工程中衬砌厚度、盾构管片；桥梁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防雷检测、水质检测。】 □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总报价=固定总价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45 天☑60 天□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满足免缴资格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备注：每个标段不得超过检测服务暂估价的 1%，且最多不得超过 30 万元，鼓励招标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 1. 使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网上支付）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用工程担保保函的，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备注：对投标截止日期当日，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高于 80 分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或诚信评价为 A 等的设计企业，可免收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均满足免收的条件方可免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代理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上述企业发生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取消其免缴资格，并扣减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也可以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法人单位的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不需要提交。
4.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上传。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或网上开标室，企业专职投标员需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解密、验证。（注：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开标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人；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注：经济类评委人数不应多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抽取：☑是□否
6.5.1（1）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在交易中心封存
6.5.1	封存的其它材料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2.因重大违法、违约行为被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相关证照； 3.其他：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万元 □合同价款的：%（合同价款的 0～10%）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日（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等信息的媒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备注：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要求执行。）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备注：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10.3 技术标中的工程检测大纲评审方式		
	技术标中的工程检测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格式）工程检测大纲（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工程检测大纲。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加密格式（*.GXTF）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数字证书（CA）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签到、解密、自动验证有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方”和“服务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招标投标阶段（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或者补遗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最高投标限价、图纸、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澄清或者修改或者补遗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澄清或者修改或者补遗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招标人支付。具体为：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1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政府采购工程相关服务招标活动中，工程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承接服务的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5.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0.12 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相应调整。

3. 招标人派出代表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司）（提供证明）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招标人需提交符合相当条件和能力承诺书，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材料；（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同时有与项目评审内容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3）以上扫描件应在开标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并审核通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检测的资质、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l）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对跨区域承揽项目投标人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监理单位或检测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监理单位或检测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法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监理单位或检

测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9）开标期间，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省级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1）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

（1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代建人是指政府通过招标方式对公益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且经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代建的项目选择的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业，代建人须经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中标，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代建内容包含代为项目业主履行项目施工招标、投资管理、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等工作。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各成员分工的承接范围认定。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次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最高投标限价；

（6）图纸（如有）；

（7）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书面文件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或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技术标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标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检测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周期、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加盖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

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不予接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数字证书（CA）或“桂交易移动 CA”参加开标，并在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数字证书（CA）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由专职投标员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在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数字证书（CA）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交易中心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内验证有效，否则不予以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验证签到等情况；

（4）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数字证书（CA）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5）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6）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如有）；

（7）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8）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关内容（如有）；

（9）开标过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10）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数字证书（CA）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的内容，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并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验证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且验证有效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桂建云”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桂建云”进行身份证验证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可暂停开标，等待网络或者“桂建云”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身份证验证。

5.3.4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桂建云”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网络原因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进入评标。

5.4 不予开、评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信息）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2）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在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投标文件的解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3）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人不能在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通过专职投标员验证有效的（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参加开标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内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人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者在网上开标室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4）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

（5）为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员；

（6）为该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的人员；

（7）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1）曾因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的人员；

（2）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4）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5）评标时期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当地分网）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需封存的其它资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6.4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核验，重点核查以下异常投标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7.1.2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1）（4）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2）（3）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检测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8）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9）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10）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11）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12）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13）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4）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检测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检测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7）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工程检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2）提供虚假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5）**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活动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投诉事项应按本章第 6.6.2 和 6.6.3 条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

编制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最高投标限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监狱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见第八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　　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检测机构资质综合资质或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桥梁与地下工程、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专项等资质范围。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不接受。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无
		检测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相关工程质量检测试验能力。
		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专职投标员、检测项目负责人有投标人为其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单位聘用合同的扫描件）。
		对跨区域承揽项目投标人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使用检测机构在注册地所在设区市以外检测场所的，该场所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核定（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上载明的场所为准）。检测机构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检测活动。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无
2.1.2	符 合 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标准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备注：招标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投标文件盖章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检测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90 日历天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的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60 天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权重构成（100%）	技术标分值权重：60% 商务标分值权重：30%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10% 商务标分值权重=报价分分值权重（25.0%）+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权重（5.0%）
2.2.2（1）技术标评分	技术大纲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分值权重 45%）（暗标）	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满分的 60%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	
		检测技术方案(5.0~25.0 分)	优（25 分）：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完整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良（20 分）：检测技术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组织管理及保证措施、技术组织实施方案较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中（15 分）：检测技术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技术组织实施方案一般，有能通过相关验收、基本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 一般（10 分）：检测技术方案基本内容勉强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技术组织实施方案一般，有能通过相关验收、勉强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

			差（5 分）：检测方案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相应组织管理缺失，保障措施缺失。
		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0.0~15.0 分)	优（15 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 良（12 分）：对招标项目检测的特点、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提出较合理的解决措施。 中（8 分）：对招标项目检测的特点、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提出基本解决措施。 一般（5 分）：对招标项目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的内容编写一般，解决措施一般。 差（0 分）：对招标项目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的内容编写简单，无针对性。
		检测质量控制方案(5.0~25.0 分)	优（25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质量控制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建设技术要求。 良（20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手段完善，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中（15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普通，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手段基本完善，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一般（10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一般，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一般，质量控制体系一般，控制手段一般，质量控制方案勉强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差（5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合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控制手段不完善，质量控制方案不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检测进度控制方案(0.0~15.0 分)	优（15 分）：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良（12 分）：进度控制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检测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计划工期较短；保证措施可行。 中（8 分）：进度控制方案合理，检测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一般（5 分）：进度控制方案一般，检测进度计划编制一般、控制措施一般。 差（0 分）：进度控制方案欠合理，操作性不太强。
		检测成本控制方案(0.0~10.0	优（10 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

		分)	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实现降低成本。 良（7 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合理；考虑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提出降低成本思路。 中（5 分）：成本控制方案基本合理；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合理；成本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提出合理化建议。 一般（3 分）：成本控制方案一般；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一般；成本控制措施一般。 差（0 分）：成本控制方案简单；无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
		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0.0~10.0 分)	优（10 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良（7 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较详细，提出可行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可行。 中（5 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完善；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措施基本完善；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不强。 一般（3 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简单；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措施简单；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简单，可行性低。 差（0 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较差；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措施较差；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较差，可行性极低。
	技术标其它评分（满分 100 分，分值权重 15%）	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情况(0.0~25.0 分)	（1）项目负责人职称：持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的得 15 分；持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的得 8 分。 （2）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具有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5.0~40.0 分)	优（40 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先进，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良（30 分）：所要求的仪器设备种类较齐全、合理，配备的检测仪器、办公设备配备计划仅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中（20 分）：所要求的仪器设备种类基本齐全、配备的检测仪器、办公设备配备计划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一般（10 分）：所要求的仪器设备种类勉强齐全、配备的检测仪器、办公设备配备计划勉强可行，勉强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差（5 分）：所要求的仪器设备种类不齐全、不合理，主要基本设备落后，配备的检测、办公等设备基本满足本工程检测工作。
		拟投入本项目场地情况 (0.0~20.0 分)	优（20 分）：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拟投入本项目场地面积大于（含等于）4000 ㎡，场地检测功能区域完全满足检测需要。 良（15 分）：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拟投入本项目场地面积大于（含等于）2000 ㎡，场地检测功能区域基本满足检测需要。 中（10 分）：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拟投入本项目场地面积大于（含等于）1000 ㎡，场地检测功能区域基本满足检测需要。 一般（5 分）：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拟投入本项目场地面积小于（含等于）500 ㎡，场地检测功能区域基本满足检测需要。 差（0 分）：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拟投入本项目场地面积小于（含等于）500 ㎡，场地检测功能区域基本满足检测需要。 注：投标人经营场所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为依据。
		其它(0.0~15.0 分)	优（15 分）： 服务承诺方案很好满足项目需求；能按招标人的要求，依据项目的进展，2 个小时内到场开展服务；有指定项目联络人员并保证沟通的畅通； 良（9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好满足项目需求；能按招标人的要求，依据项目的进展，4 个小时内到场开展服务；有指定项目联络人员并保证沟通的畅通； 中（6 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能按招标人的要求，依据项目的进展，6 个小时内到场开展服务；有指定项目联络人员并保证沟通的畅通； 一般（3 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粗略；能按招标人的要求，依据项目的进展，8 个小时内到场开展服务；有指定项目联络人员并保证沟通的畅通； 差（0 分）：服务承诺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能按招标人的要求，依据项目的进展，按时开展服务，没有指定项目联系人。
2.2.2（2）商务标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分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分值权重	1.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置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0%（下浮系数报价时为下浮超过 50%）且低于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时，评标

		25.0%】	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分析。 如果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0%，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进行了说明，但评标委员会对其阐明的理由和依据仍存疑问，应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如果评标委员会集体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认为其投标报价可行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不低于成本，并应在评标报告中对判定理由进行说明。 2.评标基准值（A）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评标基准值的确定【备注：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法】 方法一：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不含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2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2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3 家，如 n-2 或 n-3 为负数时，则按 0 家取，即最低的投标报价去掉 0 家）投标报价后，取 10 家投标人报价进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如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有多家相同的，同样按前述数量去掉投标报价家数；如去高去低后不足 10 家的，则按去高去低后实际家数的投标人报价进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6～10 家的，去掉两家最高的投标报价后（如最高报价有多家相同的，只去掉两家报价）将剩下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的，将全部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n=（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10）/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备注：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法】 方法一：下浮系数报价方式 （1）以下浮系数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上述方式计算评标基准值（A）。 （2）某投标人的下浮系数报价（Bn）等于评标基准值(A)时得满分 100 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Bn）和评标基准值（A）相

			减，Bn-A＞0（为正数）的，每（+1%）值扣 1 分；Bn-A＜0（为负数）的，每（—1%）值扣 1.5 分；从而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本项满分 100 分，扣完 100 分为止）。注：下浮系数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计算公式自带负号计算；检测费=检测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 （3）计算公式： （Bn—A）值为正数时，投标人报价：Bn 得分=100—1×（Bn—A）/（+1%） （Bn—A）值为负数时，投标人报价：Bn 得分=100—1.5×（Bn—A）/（—1%） 4.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报价分加分 按上述方法计算出价格分加权分后，如本项目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3%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投标文件所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或者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投标文件所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1%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以上价格优惠政策。 注：如某投标人价格分加权分已是满分，符合上述规定时仍给予加分。 例：某项目计算报价分时，报价分权重为 70%，某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价格分为 100 分，报价分加权得分为 70 分，则报价分最后得分应为 70*(1+3%)=72.1 分。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0.0~100.0分)	考核期内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工程检测项目：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桥梁工程检测项目的（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个得 50 分，满分 100 分。
2.2.2（3）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 10%】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 10%】	□招标人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分值均以满分（100 分）计，按 10%权重计入投标人最终得分。 ☑招标人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具体如下：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

			定）：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为实时公布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即：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按 10%乘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评价得到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计入投标总分。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建筑业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运用的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暂停建筑业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运用，本项评分以满分计取。 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系统自动读取，评委在“桂建云”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核实。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各市查询地址） 中查询。
投标人汇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1.（1）技术大纲加权得分=技术大纲评分×技术大纲分值权重； （2）技术标其它评分加权得分=技术标其它评分×技术标其它评分分值权重； （3）技术标得分=技术大纲加权得分+技术标其它评分加权得分； 2.（1）报价分加权得分=报价分评分分值×报价分分值权重； （2）报价分最后得分=报价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3）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权重； （4）商务标得分=报价分最后得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 3.企业信誉实力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4.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备注：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2.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等评分须以“桂建云”录入的为准，其他材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或下浮系数报价时下浮系数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若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部分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证件材料均以“桂建云”为准

（3）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函填报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2）投标函内填报的投标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应

以投标函内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按上述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投标总价小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的算术投标总价为准；按上述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投标总价大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降低）相应预算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经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以及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计价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标评委和技术标评委分别先对各投标人的详评部分符合性进行评审，再对商务标、企业信誉实力和技术标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⑴按本章第 2.2.2⑴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⑵按本章第 2.2.2⑵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⑶按本章第 2.2.2⑶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誉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和汇总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章 3.1.3 情形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评标专家按技术及经济类专家分别在技术组和商务组进行评标。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有效报价范围，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范围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标评委和技术标评委分别对各投标人的详评部分符合性进行评审；

（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4）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5）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技术标合格的投标报价的得分。

（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内容进行评审。

A4.4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

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A7.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选择评标方式，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

A7.2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或技术建议书评分低于技术建议书满分的 60%，技术建议书评审不合格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

B1.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不需要交保证金时除外）；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11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2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3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超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 条规定的范围的；

B1.14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暗标，其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

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B1.16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部分未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中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的；

B1.17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的；

B1.18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若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投标单位签到表

投标单位签到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专职投标员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验证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是否一致（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							

招标人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见证人员（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

注：开标前身份证验证时，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专职投标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__日 抽取 K 值：____（如有）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报价(元)	自报检测服务期（日历天）	自报服务质量要求	....（根据投标报价表内容增减）	备注	专职投标员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
1										
2										
3										
4										
5										
6										

招标人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见证人员（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

见证人员（签字）：

附表 A－2-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网上开标室质疑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网上开标室其余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4：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机器码	是否一致	是否通过评审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制作	文件制作机器码	文件创建标识码	上传时间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检测项目负责人									
7	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8	对跨区域承揽项目投标人的要求									
9	诚信要求									
10	其他要求									
11	……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 _____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初评封									
2	投标文件盖章（初评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评									
4	检测服务期（详评中									
5	服务质量要求（详评									
6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符合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盖									
3	投标文件格									
4	投标报价									
5	检测服务期									
6	服务质量要									
7	投标有效期									
8	权利义务									
9	……									
	是否通过评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符合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 _____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得分								
1.技术大纲评分（权重45%）	（1）检测技术方案（25分）									
	（2）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15 分）									
	（3）检测质量控制方案（25 分）									
	（4）检测进度控制方案（15 分）									
	（5）检测成本控制方案（10 分）									
	（6）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10 分）									
2.技术标其它评分（权重15%）	（1）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情况（2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40 分）									
	（3）其它（35 分）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技术标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技术标评分计算表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参与最终得分计算评分合计	参与最终得分计算评分人数	该单项最终得分
		1	2	3	4	5				
技术大纲评分	（1）检测技术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3）检测质量控制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4）检测进度控制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5）检测成本控制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6）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技术标其它评分	（1）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情况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3）其它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技术大纲加权得分							是否通过评审			
技术标其它评分加权得分										
技术标汇总得分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 _____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平均值							
是否平均值偏差率在±20%（含）以内的报价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抽取的 K 值 = ）							
投标报价评分分值							
报价分加权得分							
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报价分最后得分=报价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备注：1.**评标基准值**=K*（A1+A2+A3…+An）/n，An **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20%（**含**）**以内的报价**（**当所有报价均超过平均值偏差率**±20%**时**，An **为所有投标报价**）2.**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商务文件其它评分记录表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记录表

招 标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权重（0%~5%）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1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满分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投标人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技术标加权平均得分（满分 分）	商务标得分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满分 分）	总得分（满分100分）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符合性评审是否合格		投标报价是否在有效报价范围	报价分最后得分（满分 分）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满分 分）			
1											
2											
3											
4											
5											
6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4：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table>
<tr><td colspan="2">招标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招标项目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招标人</td><td colspan="5">名称（加盖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招标类别</td><td colspan="2">☐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td><td>招标方式</td><td colspan="2">☐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td></tr>
<tr><td colspan="2">招标代理机构</td><td colspan="5">名称（加盖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2">结构类型及规模</td><td colspan="5">（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td></tr>
<tr><td colspan="2">开标时间</td><td colspan="2"></td><td>开标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公示开始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公示截止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10">中标候选人情况</td><td rowspan="5">第一中标候选人</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资质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总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检测服务期</td><td></td><td>服务质量要求</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4">姓名：　；（身份证号：　）</td></tr>
<tr><td>投标所用企业业绩、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诚信综合评价分）</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第二中标候选人</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资质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总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检测服务期</td><td></td><td>服务质量要求</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4">姓名：　；（身份证号：　）</td></tr>
<tr><td>投标所用企业业绩、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业绩、诚信综合评价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范围			
		投标总价			
		检测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诚信综合评价分）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异议和投诉		1.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 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 3. 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附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等的评审结论、打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应当以编码标注的方式替代）			

一式 4 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中：建设单位 1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表 A-15：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中标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招标代理机构</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招标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中标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结构类型</td><td>（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td><td>工程规模</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 rowspan="3">中标主要条件</td><td>中标价</td><td colspan="3"></td></tr>
<tr><td>检测服务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务质量要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代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d>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天内（最迟不超过 30 天），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td></tr>
</table>

一式 12 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中：建设单位 6 份、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类别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规模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中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标范围			
中标价			
检测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评标时间			
定标理由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招标人应在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福城大道工程成桥检测

检　测 合 同

委托单位：

检测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
检测单位全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_____ 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性质：☐房建　　☑ 市政　　☐ 其他

工程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福城大道工程成桥检测

工程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中欧产业园东侧，路线呈南北走向，南起花岭片横二路顺接环岭东路，向北依次与花岭片横一路、环岭北路，中欧片区横九路、横七路相交，北止于横一路。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125787.29 万元

工程规模：柳州市柳东新区福城大道工程共包含北环高速跨线桥、中欧横七路跨线桥、慢行系统专用桥、人行天桥。

工程检测范围：桥梁结构与构件、桥梁及附属物、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以及各桥梁成桥检测的静载试验、动载试验、外观质量检查、结构尺寸与线形测量、无损检测（材料与内部缺陷）等符合国家要求及规定的桥梁检测内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8、图纸
9.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如有）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 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的标准和要求。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检测上岗证号：。

六、签约合同价（或暂估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或暂估价）为（大写）：（¥ ）

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或合同附录；

2、合同价格形式为：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

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70%×（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量。本项目投标下浮系数为 。

□费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费率

□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总报价=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总报价=固定单价报价×建筑面积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交付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使用甲方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若检测过程中检测数量发生变化，若检测过程中检测数量发生变化，则按：本合同单价×甲、乙、监理三方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

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或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件

6）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以打“√）：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钢结构

☑地基基础
□建筑节能
□建筑幕墙
☑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桥梁与地下工程
□其他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或见合同附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3 号《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质[2006]25 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建管[2013]1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以及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相关检测标准规范，具体见合同附录/。

（3）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4）检测合同。

（5） 其他：依据中没有的项目单价，但执行过程合同中发生的新增项目，乙方应编制新增项目的预算费用，乘以中标下浮系数后，报业主及其业主聘请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3.3 乙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5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1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工程检测业务，不得转包，也不得给第三者挂靠。

2.4.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4.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要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2.4.4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2.4.5 检测数据应实时上传至柳州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平台，对于已纳入

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2.4.6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2.4.7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进行相关检测。

2.4.8 乙方为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要求持有相应项目的上岗证。

2.4.9 乙方应为本项目检测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2.4.10 乙方应提供全年每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2.4.11 乙方为委托人提供免费上门受理委托、检测报告递交服务，保障委托人服务需要。

2.4.12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2.4.13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2.5 提交报告

2.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见附录 A。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陆__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2.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__2__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甲方上门领取检测报告。

2．乙方上门提交检测报告。

2.6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____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甲方义务

3.1 提供工作条件

3.1.1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及证号、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2 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测的，甲方应确保现场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并提前至少 2 天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地基基础、基坑监测、变形观测等特殊项目应提前至少 7 天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3.1.3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3.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3.3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1.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1.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依据错误、检测结论判断错误或者不符合委托书的要求，每发生一次按 1000 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给甲方造损失的应予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1.1.3 乙方向甲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按本项目检测费用的 20 %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造损失的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天，应按本项目检测费用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1.5 乙方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的约定、投标文件所要求的的条件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应按本项目检测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1.6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按本项目检测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造损失的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7 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的检验设备在中标后进行复查，若发现乙方自有的检测设备与投标不相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撤销乙方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1 甲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2.1.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如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4.2.1.3 其他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金及利息：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逾期时间超过 60 日的，对逾期部分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上限为应付未付金额 3%。

5. 支付

5.5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采用 5.5.1 条款进行计算：

5.5.1 下浮数报价方式：结算总价=Σ（标准收费单价×70%×（1-下浮系数）×

实际完成工作量）。实际完成工作量以实际委托的检测数量及监理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最终结算价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进行下浮系数计算。

5.5.2 本合同 5.5.1 款不包含的部分费用，如地基基础静载荷试验涉及的吊运费，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为经甲方现场签证核实支付实际费用。

5.6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采用 _5.6.3_ 条款进行支付。

5.6.1 按月结算：每月 10 号之前结清上月发生的费用。

5.6.2 按季结算：每季度首月 10 号之前结清上一季度发生的费用。

5.6.3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乙方提交检测报告之日起___20___日内，甲方支付该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80 %，检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 100 %。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后 3 个月内提交检测结算资料，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提交时间一年以上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结算权利。甲方有权终止支付合同项下的所有相关价款，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5.6.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若承包人为非中小企业，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采取 非现金结算方式 支付工程款，包含且不限于商业汇票、银行汇票、信用证、保理等形式，且非现金结算方式所发生的利息及汇划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若承包人为中小企业，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采取 非现金结算方式 支付工程款的，则由此方式所发生的利息及汇划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

6.2 变更

6.2.1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则按本合同单价，检测费用及数量按甲、乙、监理三方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由此引起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范围、工程量变化的，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按最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执行，如因此导致检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编制增加费用预算(需按 5.5.1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进行下浮)并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6.2.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检测费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结算总价=Σ（标准收费单价×70%×（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工作量）。

6.2.4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结算总价=Σ（标准收费单价×70%×（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工作量）

6.2.5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检测项目及数量增加并超

出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在开展检测工作前填报《联系单》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检测项目《签证单》，最终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结算总价=Σ（标准收费单价×70%×（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工作量）。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柳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5 通知与送达

8.5.1 送达条款

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8.5.2 双方确认，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落款处注明的各方地址为送达地址。

8.5.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8.5.4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任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其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8.5.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其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8.5.6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8.7　检测样品的取样、标识、见证 、运输、收样

8.7.1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取样单位（即施工单位）应按照《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封样图集》及有关要求封样，使用的二维码应符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建发〔2017〕5 号)》第四条的要求，取样、样品标识、见证人复核时间及相关照片应符合桂建发〔2017〕5 号文件中第九、十、十一、十二条的要求，并将封样后的样品及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的检测委托单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取样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受检样品及出厂合格证，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每次送样由取样单位填写检测委托单，检测委托单应采用全区统一样式.明确样品及检测要求。检测委托单一式三份，由取样单位、见证单位当场签字确认后，甲方、取样单位、见证单位各执一份。

8.7.2 乙方按有关规定对送检的样品进行验样、收样，检测后按要求对样品进行留样。

8.7.3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 8.7.1 中文件规定及相关检测标准要求的样品，造成的后果由取样单位负责。

8.7.4 由施工方在监理人监督下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8.7.5 特殊情况需乙方现场取样，甲方需提前一天（扣除节日）通知乙方。

8.8 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8.9 因甲方资产划拨调整，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乙方需配合甲方签订相关变更协议，将本合同下的相应权利及义务一并转让至甲方所属的相关子公司。

第五章　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最高投标限价

1.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中欧产业园东侧，路线呈南北走向，南起花岭片横二路顺接环岭东路，向北依次与花岭片横一路、环岭北路，中欧片区横九路、横七路相交，北止于横一路。

1.1.2 建设规模:柳州市柳东新区福城大道工程共包含北环高速跨线桥、中欧横七路跨线桥、慢行系统专用桥、人行天桥。

1.2 检测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需求表中的相关项目：

序号	分部工程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数量
1	北环高速跨线桥主桥	静载试验	跨	2
		动载试验	跨	2
2	北环高速跨线桥引桥	静载试验	跨	4
		动载试验	跨	4
3	北环高速以南跨线慢行系统专用桥左幅	静载试验	跨	1
			跨	2
		动载试验	跨	1
			跨	2
4	北环高速以南跨线慢行系统专用桥右幅	静载试验	跨	1
			跨	2
		动载试验	跨	1
			跨	2
5	北环高速以北跨	静载试验	跨	1

	线慢行系统专用桥左幅	动载试验	跨	1
6	北环高速以北跨线慢行系统专用桥右幅	静载试验	跨	1
		动载试验	跨	1
7	横七路跨线桥	静载试验	跨	8
		动载试验	跨	8
8	K2+608 人行天桥	静载试验	跨	2
		动载试验	跨	2

第六章　图纸

（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

第七章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所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

二、相关设计图纸中的检测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证明只用于法人出席现场开标会时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_____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企业性质					

_____企业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元）		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住所					

【备注：与录入“桂建云”的有效的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等的信息相符，投标人相关证明

材料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_____企业资质证书

【备注：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扫描件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检测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联合体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的比例为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系统自动认证。

5.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与技术标中的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检测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检测项目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检测项目负责人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业绩不需要提供扫描件，职称证、社保证明需提供扫描件。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含专职投标员、专业检测工程师等情况）

（与技术标中的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招标项目名称）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检测（服务）工作年限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检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7.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企业____年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与商务标中的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完工/在建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检测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工程检测大纲（暗标）

检测大纲为“暗标”，暗标的编制要求如下：

（一）检测大纲封面的编制：

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二）检测大纲正文编制：

1.投标人编制工程检测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针对本招标项目制定的检测方案、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检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方案、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同时应对关键检测项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措施与检测前准备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应严格按如下章节展开：

① 检测方案总体概述

② 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③ 检测质量控制方案

④ 检测进度控制方案

⑤ 检测成本控制方案

⑥ 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

2.工程检测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检测大纲正文篇幅不得超过 300 页。

（三）目录要求：

检测大纲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首行不缩进）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页脚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格式编制（目录最多使用二级标题）：

1. 检测方案总体概述

1.1…

1.2…

……

2. 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3. 检测质量控制方案

4. 检测进度控制方案

5. 检测成本控制方案

6. 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

（四）章节要求：

检测大纲应按以下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节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 1.1.1，1.1.1…类比编排。

（五）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段落首行缩进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 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图表标题/标签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2）图片：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六）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金山 WPS；

（七）工程检测大纲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2. 技术标其它评分（明标）

包含：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情况、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场地情况、其它。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1）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要求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一致，只需填写一次）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用于何检测项目

注：附仪器检定（校准）证书等有效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3）拟投入本项目场地情况材料（如评分办法中要求）

（4）其它材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涉及的评分材料等）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　标　函（非联合体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_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为___（招标项目名称）工程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我方的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和商务标）。我方的检测费报价（此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所需的检测项目清单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是：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检测费下浮系数报价为：___%【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工程量清单报价，检测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检测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在检测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我方的商务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　标　函（联合体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_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工程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我方的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和商务标）。我方的检测费报价（此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所需的检测项目清单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是：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检测费下浮系数报价为：_____%【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工程量清单报价，检测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检测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在检测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我方的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检测项目负责人	专用合同条款 2.3.1	/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 3.3.1	___日历天	
3	检测服务期	投标人须知 1.1.5		
4	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条款	合同价款的___%	
5	服务质量要求	合同条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或投标报价表（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最高投标限价”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4.商务标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已完成工程检测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要求与资格审查提供类似项目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